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40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40: Road cargo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8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6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40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4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冰、李菁敏、庄静、张晓峰、敖波、张方慧、霍尧、杨旭焘、刘志超。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0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本部分不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7993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9912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1.2 资质要求

3.1.2.1 企业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3.1.2.2 营运车辆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营运资质。

3.1.2.3 营运车辆驾驶员应依法取得从业资格。

3.1.3 技术管理要求

企业宜设置相应部门负责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根据营运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营运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3.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1.4.1 企业应制定下列制度：

a) 驾驶员和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b) 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及维护制度;
 - c) 道路运输举报受理制度;
 - d)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e) 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 f) 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 g) 货物运输环节验视制度;
 - h)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管理制度;
 - i) 营运车辆强制报废制度。
- 3.1.4.2 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企业,还应制定:
- a)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b)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c) 卫星定位系统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3.2 场所环境

- 3.2.1 企业宜具有符合规模要求的停车场地。
- 3.2.2 停车场应有平面图和安全设施布置图。
- 3.2.3 停车场出入口开启门应灵活、方便,无卡死现象。
- 3.2.4 停车场出入口应优先按照支路、次干路、主干路的顺序设置,并远离交叉口,不应设在人行横道、公共交通停靠站及桥隧引道处。
- 3.2.5 停车场出入口及停车区域不应有遮挡视线的障碍物和视线盲区。
- 3.2.6 停车场出入口及停车场内危险路段应设置交通标志。
- 3.2.7 停车场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3.2.8 停车场应施划停车位、人、车分隔线。
- 3.2.9 停车场照明灯具应完好,无照明盲区。
- 3.2.10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无积水、积油或垃圾杂物。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 3.3.1.1 企业应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经检测合格的营运车辆,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 b)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 c)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 d)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使用集装箱专用运输车,并应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 3.3.1.2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营运车辆应符合 GB 7258 和 JT/T 198 的规定,不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3.3.1.3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b) 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应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 c) 低速载货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应牵引挂车。

3.3.1.4 营运车辆的整车及其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和信号装置、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标识等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3.3.1.5 城市配送车辆应符合 GB/T 29912 的规定，采用封闭、厢式、罐式等装置，实行无裸露配送运输。

3.3.1.6 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城市配送专用车辆，还应配备全程温控车载设备。

3.3.1.7 特殊条件下，营运车辆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运输超长、超宽、超高或保鲜等特殊物资时，应根据需要增加临时性装备。

3.3.1.8 企业应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3.3.2 车辆维护与修理

3.3.2.1 企业应依据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营运车辆类别、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营运车辆维护周期。

3.3.2.2 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应由驾驶员实施。

3.3.2.3 企业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自行对自有营运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或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营运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

3.3.2.4 企业委托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后，应留存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3.3.3 车辆检测

企业应定期到有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进行性能检测。

3.3.4 车辆报废

3.3.4.1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相关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营运车辆实施强制报废。

3.3.4.2 企业应建立营运车辆使用管理台账，加强对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营运车辆的安全隐患。

3.3.5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3.3.5.1 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和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

3.3.5.2 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企业，应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3.5.3 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3.3.5.4 企业监控平台应与公共平台对接，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3.3.5.5 企业应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营运车辆运行应实时在线。

3.3.5.6 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3.3.5.7 企业应根据营运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核定的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营运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3.5.8 动态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 3 年。

3.3.6 营运车辆安全检查

企业应做好营运车辆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检查工作，保留完整的“三检”记录。

3.3.7 超限运输

3.3.7.1 企业运输大型物件，应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7.2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依法办理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标志。

3.3.7.3 大件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4.1 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件，不应转让、出租。

3.4.2 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4.3 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营运活动时，应携带相关证件，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 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3	企业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2.1
4	营运车辆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营运资质。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2.2
5	营运车辆驾驶员应依法取得从业资格。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2.3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6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每处扣1分； 2) 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处扣1分；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法律法规或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4)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要求的，扣2分。			3.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未分解到部门和岗位的，扣5分； 3) 缺少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处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名的，每处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的，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的，扣3分； 3) 缺少评审、更新记录的，每处扣1分。			3.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1) 未至少每年度考核一次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岗位考核记录的，每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 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5						3.1.1 3.1.4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h)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i)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j)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k)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20	1) 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如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 2) 制度中职责、范围、流程、要求等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3) 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1.1 3.1.4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驾驶员和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驾驶员资质、从业资格、驾驶经历、安全行车及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要求； m) 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及维护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营运车辆“三检”、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与修理等要求； n) 道路运输举报受理制度：规定举报受理部门、职责、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举报受理、信息反馈等要求； o)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的收集频次、方法，处理原则、处理方式、统计分析及应用要求； p) 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及技术管理要求； q) 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档案内容、档案建立、更新、销毁、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移交等要求； r) 货物运输环节验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货物运输出车前、行车中和交货前的验视要求； s)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合同评审、签订、履行、变更、续签、废止等要求； t) 营运车辆强制报废制度：规定报废标准、对临近报废营运车辆和报废营运车辆的管理、处置等要求。 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企业，还应制定下列制度： u)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v)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w) 卫星定位系统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3.1.1 3.1.4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 2) 制度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符的，每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评审、批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2分; 3) 未发放至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发放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4) 现场询问,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组织评审的,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的,不得分; 3) 评审记录缺少评审时间、评审人员、评审内容及评审结论的,每处扣1分。			3.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15	1) 规章制度执行记录未存档的,不得分; 2) 档案、记录不完整或有伪造的,每处扣2分; 3) 未及时对上一年度档案进行编目、整理、归档的,每处扣2分; 4) 保存期限少于3年的,每处扣1分; 5) 档案、记录储存场所无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潮等措施的,每处扣2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5						3.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基于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的,每处扣2分; 3) 未覆盖所有操作岗位的,每处扣2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素和内容不全,每处扣2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与实际操作要求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未发放至岗位从业人员的，每处扣 1 分； 3) 现场询问，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的，不得分； 2) 未保留修订、更新、评审、批准、发放记录的，每处扣 1 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3.1.1
1.4.1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应少于 2 人。			5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3.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1
1.4.3	企业宜设置相应部门负责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根据营运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营运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包括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营运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5	1) 未设置管理机构或明确专人的，不得分； 2) 管理机构或专人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3) 现场询问，管理人员对职责、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2 分。			3.1.3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5						3.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中缺少培训目的、时间、对象、培训方式、主要培训内容、学时及师资安排等，每处扣 1 分； 3) 培训计划未涵盖本评定细则要求的培训项目的，每处扣 1 分； 4)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的，扣 2 分。			3.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计划实施或计划变更后未组织培训的，不得分； 2) 各层级、岗位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3 分； 3) 培训项目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培训的，不得分； 2) 教育培训学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或复审。			5	应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或资格过期的，每人扣 2 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5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5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无档案或伪造档案，视同未开展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6	应急救援	10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20					3.1.1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0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应急通讯联络方式，扣 2 分； 3) 现场询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不清楚应急职责的，每人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1)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2) 现场询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的，每人次扣 2 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65					3.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10	1)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的，扣 3 分； 2) 未进行应急资源调查的，扣 3 分； 3) 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要素或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1.1
1.6.2.2	★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火灾、恶劣天气、治安事件、驾驶员突发疾病等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e)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未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或未涵盖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不符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10	1)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2) 未规定应急处置程序、措施、联络人员、联系方式的，每处扣 2 分； 3) 未做到重点岗位 “一岗一卡、一人一卡” 的，每处扣 1 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10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无评审纪要或论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3) 未发放至相关岗位及从业人员，扣 3 分； 4) 现场使用的应急预案不是现行有效版本的，每处扣 1 分； 5) 现场询问，员工未掌握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3.1.1
1.6.2.5	企业应根据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15	1)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主要负责人未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不得分； 3) 应急演练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 归档资料不完整，无演练过程记录、影像资料的，每处扣 2 分； 5) 参加演练人员未亲笔签名的，每处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5	1) 未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或未撰写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每年内未参加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评估的，扣 3 分； 3) 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4) 未针对改进意见或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3.1.1
1.6.2.7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5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结论的，扣 2 分； 3) 未按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对预案进行修订的，扣 2 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物资配备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2 分； 3)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扣 2 分； 4) 未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或无相关记录的，扣 3 分； 5) 配备的应急物资不能实现完好有效的，每处扣 1 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发生事故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为合格。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10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20					3.1.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10	1) 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未建立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明确辨识方法、评价准则的，扣 2 分； 3)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4) 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不得分。			3.1.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保留记录的视同未开展相关工作； 3) 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每处扣 1 分。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45					3.1.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排查清单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 排查覆盖范围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 台账中无排查时间、隐患位置、问题描述、隐患等级、整改时限的，每处扣 1 分； 4) 台账中无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车辆、停车场、电气装置及其他重点场所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驾驶员、班组长、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车辆、驾驶员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5	1) 隐患排查的形式和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3) 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的，每处扣 1 分； 4) 隐患排查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5) 记录中无隐患排查人员和存在问题的责任部门签字确认的，每处扣 1 分。			3.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10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未保留记录视同未开展相关工作。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5					3.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10	1) 重大安全隐患未报主管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6 分； 2)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3)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4)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3.1.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10	1) 未跟踪、核查隐患治理情况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2) 未按计划或规定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且无合理原因的，每处扣 1 分；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3.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1)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的，不得分； 2) 登记信息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 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处扣 2 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3.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0	1) 未每月通报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的，不得分； 3) 公示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3.1.1
1.7.4.2	★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30						3.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过程进行管理。			10	1) 选用的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的，不得分； 3) 未进行过程管理的，每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1) 未签订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2) 合同或协议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订的，不得分； 4) 合同或协议未签字盖章的，每处扣 1 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1.1
1.8.4	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1) 未统一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未进行教育和培训的，不得分； 3) 培训记录中无培训时间、地点、主要培训内容和参培人员签字的，每处扣 1 分； 4) 每少 1 人培训记录的，扣 2 分。			3.1.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留检查记录的，每处扣 1 分； 3) 未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4) 整改后未复查验证的，每处扣 1 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1) 未制定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2) 未制定需求计划的，扣 2 分。			3.1.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未按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的,每处扣2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的,每人次扣1分; 4)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职业卫生	30						3.1.1
1.10.1	职业病危害申报		2					3.1.1
1.10.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2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不得分。			3.1.1
1.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3					3.1.1
1.10.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3	1)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得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同未开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标的,每处扣2分; 3)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不得分,未提供现状评价报告视同未开展。			3.1.1
1.10.3	职业健康监护		15					3.1.1
1.10.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2	1) 未按规定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2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3.1.1
1.10.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每缺1人档案扣2分; 3) 档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4) 档案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10.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 3) 档案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			3.1.1
1.10.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0					3.1.1
1.10.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	1) 未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3) 被告知人未签字的，每人次扣1分。			3.1.1
1.10.4.2	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3	1) 未开展宣传和培训的，不得分； 2) 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3) 每缺少1人培训记录，扣2分。			3.1.1
1.10.4.3	单位应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	1)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告栏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3.2
2.1	企业宜具有符合规模要求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应满足经营范围和营运车辆停放要求。			5	1) 无停车场地的，不得分； 2) 有停车场地，但未能提供停车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扣2分； 3) 停车场与企业经营范围和需停放的营运车辆种类、数量不匹配的，扣3分。			3.2.1
2.2	停车场应有平面图和安全设施布置图。			5	1) 无平面图或安全设施布置图的，每处扣2分； 2) 图与实际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3.2.2
2.3	停车场出入口开启门应灵活、方便，无卡死现象。			2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2.3
2.4	停车场出入口应优先按照支路、次干路、主干路的顺序设置，并远离交叉口，不应设在人行横道、公共交通停靠站及桥隧引道处。			3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2.4
2.5	停车场出入口及停车区域不应有遮挡视线的障碍物和视线盲区。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2.5
2.6	停车场出入口及停车场内危险路段应设置交通标志。			5	1) 未设置交通标识的，不得分； 2) 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3.2.6
2.7	停车场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火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或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2.7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d)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e)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f)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灭火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 b)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应对灭火器定期检查并保留记录,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e)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2.8	停车场内应施划停车位、人、车分隔线。停车场内双向主干道宽度宜不小于6m,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5m且为环形。停车场转弯半径:轻型车为6m、重型车为12m。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2.8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9	停车场照明灯灯具完好，无照明盲区。			5	1) 无照明的，不得分； 2) 照明不完好的，每处扣 2 分。			3.2.9
2.10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无积水、积油或垃圾杂物。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3.2.10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9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390						3.3
3.1	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200					3.3.1
3.1.1	★企业应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经检测合格的营运车辆，并符合下列要求： a)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要求，其他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b)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c)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d)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使用集装箱专用运输车，并应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不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2
3.1.3	机动牵引挂车应符合下列规定： a)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b)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应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c)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应牵引挂车。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所有车窗玻璃不应张贴镜面反光遮阳膜。 装有电动门窗的机动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上升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障碍可自动下降。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存的产品标牌；应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5	机动车号牌应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应影响安全驾驶。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所有挂车均应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大的号牌号码，放大的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6	所有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均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其中： a) 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还应在罐体上喷涂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 b) 栏板货车和自卸车还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 c) 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等于80毫米。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7	漏水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散热器、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明显渗漏现象。 漏油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机动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h，停车 5min 后观察，不应有明显渗漏现象。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8	发动机应动力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机动车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保持在行车制动只有一处失效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距离内将机动车停住；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前保险杠。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9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踏板自由行程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0	变速器、分动器和传动轴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 b) 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它部件干涉； c) 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和分动器档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d) 有分动器的机动车，应在档位位置标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说明连通分动器的操作步骤； e)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机动车振动而引起松动。对于可翻转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装置（如安全钩），并且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员如何正确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车身外部和内部乘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2	驾驶员座椅应固定可靠，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方向盘（或方向把）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道路上行驶不应跑偏，其方向盘（或方向把）不应有摆振、路感不灵或其他异常现象。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3	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因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 b) 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因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 c) 不应安装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装置，不应对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进行改装，也不应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d) 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挂车标志灯、牌照灯和仪表灯应能同时启闭，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应能点亮； e)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30米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其300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20m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f)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别； g)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任一条线路出现故障，不得干扰其他线路的正常工作； h) 驾驶区的仪表板应采用不反光的面板或护板，车内照明装置及其在车窗玻璃、视镜、仪表盘等处的反射光线不应使驾驶员眩目； i)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仪表灯点亮时，应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j) 仪表板上应设置蓝色远光指示信号和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 k) 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控开关的控制，对于牵引挂车的机动车，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应能打开挂车上的所有转向信号灯，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 l) 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辆机动车上的前照灯不应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m)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保持稳定，近光灯不应眩目。							
3.1.14	机动车应装置后反射器。挂车及车长大于等于6m的机动车应安装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应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150m处，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宽度大于2100mm的机动车均应安装示廓灯。 牵引杆挂车应在挂车前部的左右各装一只前白后红的标志灯，其高度应比牵引杆挂车的前栏板高出300mm~400mm，距车厢外侧应小于150mm。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5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业作业车、车长大于8.0m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40km/h的汽车和挂车，应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半挂牵引车应在驾驶室后部上方设置能体现驾驶室的宽度和高度的车身反光标识，其他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设置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的除外）应在后部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后部的高度和宽度，对厢式货车和挂车应能体现货厢轮廓。 所有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在侧面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长度应大于等于车长的50%，对侧面车身结构无连续平面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等于车长的30%，对货厢长度不足车长50%的货车应为货厢长度。 货车和挂车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被遮挡的，应在被遮挡的车身后部和侧面至少水平固定一块2000mm×150mm的柔性反光标识。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6	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磨绝缘套管。电子元件应连接可靠，乘员舱外部的接插件应有防水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7	轮胎胎面不应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车辆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乘用车和挂车不小于 2.5mm，其他车辆转向轮不小于 3.8mm，其余轮胎不小于 2.5mm。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8	货箱应安装牢固可靠，货箱的栏板和底板应规整且具有足够的强度。货车货箱（自卸车、装载质量1000kg以下的货车除外）前部应安装比驾驶室至少高70mm的安全架，封闭式货车在最后排座位的后方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隔离装置；货箱或其他载货装置，其构造应保证安全、稳妥地装载货物。 集装箱运输车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构造应保证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始终安全、稳妥地固定在车辆上。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19	驾驶员座椅、前排乘员座椅应设置安全带，安全带应可靠有效，安装位置合理，固定点有足够的强度，并装备驾驶员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当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带时，应能通过视觉或听觉信号报警。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应设置乘客座椅。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20	机动车（挂车除外）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后视镜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保证驾驶员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见车身左侧宽度为2.5m、车后10m以外区域及车身右侧宽度为4.0米、车后20米以外区域的交通情况。 车长大于等于6m的平头汽车车前应至少设置一面前下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以保证驾驶员能看清车窗玻璃前方长1.5m、宽3m范围内的情况。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1.8m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驾驶室内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员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使驾驶员造成伤害。							
3.1.21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 a) 连接装置应坚固耐用； b)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连接装置的结构应能确保相互牢固的连接； c)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上应装有防止机动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22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a) 货车列车的货车和挂车之间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b)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长货挂车除外）的后下部应装备后下部防护装置，该装置对追尾碰撞的机动车应具有足够的阻挡能力，以防止发生钻入碰撞。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23	可翻转的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附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钩），并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员如何正确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自卸车等装有液压举升装置的机动车，应装备有车厢举升的声响报警装置和车厢在举升状态下，防止车厢自降保险装置。 在行驶过程中不应出现车厢自动举升现象。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24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三角警告牌、应至少配备两个与车辆使用条件相适应的汽车三角木，每辆车应至少配备一具 ABC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完好有效、安放牢固且取用方便。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4
3.1.25	城市配送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封闭、厢式、罐式等装置，实行无裸露配送运输； b) 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货车宜选装导流装置，其他厢式货车应在驾驶室顶部装备导流装置； c) 应设后开门，车门均应具有锁紧装置； d) 封闭货车驾驶室与货厢之间应具有刚性封闭的隔离装置，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配备观察窗时应在货厢侧安装坚固可靠的防护装置，无侧窗；驾驶室（舱）与货厢之间可设通道门； e) 货厢应设通风换气装置； f) 应采用子午线轮胎； g) 应配备助力转向装置； h) 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和镜面反光遮阳膜； i) 应在驾驶室和车厢后门内侧各放置至少一具 1kg 以上的车用灭火器； j) 应配备两个便携式停车专用警示灯，车辆应设有警示灯安放位置且确保安放牢靠，停车装卸货物时，安放、开启警示灯； k) 应安装倒车声音提醒装置，宜安装便于驾驶员操作的可视影像或雷达提醒装置； l) 货厢内应设置栓固装置，且划分载荷分布区域。							
3.1.26	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城市配送专用车辆，还应配备全程温控车载设备；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6
3.1.27	特殊运行条件下，营运车辆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车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或保鲜等特殊物资时，应根据需要增加临时性装备。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1.7
3.1.28	企业应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档案内容应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记录、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准确、详实。			10	1) 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不得分； 2) 未实行一车一档的，每处扣 2 分； 3) 档案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4) 档案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2 分。			3.3.1.8
3.2	车辆维护与修理		30					3.3.2
3.2.1	企业应依据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营运车辆类别、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营运车辆维护周期。			5	1) 未提供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的，每缺一辆车的技术资料扣 2 分； 2) 未确定营运车辆维护周期的，每处扣 2 分。			3.3.2.1
3.2.2	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应由驾驶员实施，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汽车外观、发动机外表进行清洁，保持车容整洁； b) 对汽车各部润滑油（脂）、燃油、冷却液、制动液、各种工			10	1) 未进行日常维护的，不得分； 2) 维护项目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3) 每缺一辆车的日常维护记录的，扣 2 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作介质、轮胎气压进行检视补给； c)对汽车制动、转向、传动、悬挂、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位置以及发动机运转状态进行检视、校紧。				4) 维护记录不全，无签字确认的，每处扣1分。			
3.2.3	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企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 a) 按规定组织实施一级维护； b) 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或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的，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c) 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			10	1) 未组织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的，不得分，未保留记录视同未开展相关工作； 2) 维护记录不全，无签字确认的，每处扣1分。			3.3.2.3
3.2.4	在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后，应进行竣工检验，以确保各项目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地方标准；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填写维护竣工合格证后方可出厂，企业应保留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3.2.4
3.3	车辆检测管理		10					3.3.3
3.3.1	★企业应自营运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的周期和频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并保留检测报告，报告单上应标注评定的车辆技术等级。				未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车辆检测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未保留记录视同未开展相关工作。			3.3.3
3.3.2	企业可委托车辆所在地或运输驻在地有资质的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10	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不得分。			3.3.3
3.4	车辆报废		15					3.3.4
3.4.1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报废： a) 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全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b)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				未执行强制报废规定的，“车辆报废”评定要素不得分。			3.3.4.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有关要求的； c)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d)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3.4.2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其中：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公里，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 60 万公里，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 70 万公里，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 30 万公里；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行驶 50 万公里。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3.4.1
3.4.3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车辆报废”评定要素不得分。			3.3.4.1
3.4.4	企业应建立营运车辆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营运车辆的安全隐患。			10	1) 未建立使用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对临近报废营运车辆实施技术监管的，扣 5 分； 3) 营运车辆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			3.3.4.2
3.5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100					3.3.5
3.5.1	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和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			5	1)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不得分； 2) 未接入公共平台的，扣 3 分。			3.3.5.1
3.5.2	企业应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3.5.1
3.5.3	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随意拆卸，不应改变货运车辆车载终端监控中心的域名设置。			5	1) 拆卸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不得分； 2) 存在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3.5.1
3.5.4	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10	1) 未使用监控平台的，不得分； 2) 未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的，不得分，无监控和管理记录视同未开展相关工作； 3) 监控和管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3.3.5.2
3.5.5	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	1) 投入使用前未通过符合性技术审查的，不得分； 2) 未备案的，扣 3 分。			3.3.5.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6	企业应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10	1)未录入车辆和驾驶员基础资料等信息的，不得分； 2)有遗漏或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2分。			3.3.5.4
3.5.7	企业监控平台应与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公共平台，并接收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5.4
3.5.8	企业应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营运车辆运行应实时在线。			10	1)卫星定位装置未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2)未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的，每处扣2分。			3.3.5.5
3.5.9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营运车辆，企业不应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3.5.5
3.5.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应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5
3.5.11	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营运车辆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10	1)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的，每人扣1分； 3)现场询问，监控人员不能完整说出监控要求的，每人扣2分； 4)监控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3.5.6
3.5.12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营运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5	1)未按规定设置监控要求的，不得分； 2)未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的，每处扣2分； 3)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3.3.5.7
3.5.13	监控人员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企业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10	1)未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未对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醒，不得分； 2)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后安全机构未采取措施制止的，不得分； 3)未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对驾驶员采取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聘等措施的，每人扣2分； 4)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3.3.5.7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14	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企业在事后应及时给予处理。			5	1) 未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进行处理的，不得分； 2) 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3.5.7
3.5.15	动态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 3 年。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3.3.5.8
3.6	营运车辆安全检查		10					3.3.6
3.6.1	企业应落实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应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检查工作，保留完整的车辆“三检”记录。			10	1) 未建立检查记录，扣 5 分； 2) 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3.3.6
3.7	超限运输		25					3.3.7
3.7.1	企业运输大型物件，应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0	1) 未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2) 方案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3) 未按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3.3.7.1
3.7.2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或称大件运输）车辆，应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5	1) 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的，不得分； 2) 未保留相关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3)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每处扣 2 分。			3.3.7.2
3.7.3	大件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应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应具有与承运业务相适应的车辆，运输超重物资时，应具有超重型车组，配置或张贴警示灯、警示标志标识，保证停放和行驶过程中的运输安全。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3.3.7.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 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E.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3.4
4.1	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件，不应转让、出租。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	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应有下列行为： a) 超过道路限制车速超速驾车； b) 饮酒后驾驶车辆； c)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d) 行车中不系安全带、安全带佩戴不规范或安全带失效； e) 不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警指挥驾驶，违反交通信号； f) 行车中有强行超车、强行会车、争抢车道、占道行驶、弯道超车、坡路超车等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争道抢行； g) 超过核定载货质量以及超宽、超高、超载； h) 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电子控制等系统以及轮胎、喇叭等关键部件存在安全隐患，带病运行； i) 车辆运行中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 j) 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 k)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员视线的物品；			7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5分。			3.4.2

表 E.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l) 未按要求进行苫盖，或苫盖不牢固可靠，运输过程有遗撒； m) 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后驾驶车辆； n) 其他违法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4.3	企业应对驾驶员违章行为进行统计，建立台账，对驾驶员的安全驾驶行为实施监控和管理。			15	1) 未建立台账，扣 5 分； 2) 未收集驾驶员违章违规行为并及时登入台账的，每处扣 2 分； 3) 未针对驾驶员违章违规行为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每处扣3分。			3.4.2
4.4	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营运活动时，应携带相关证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4.3